# 西安航空学院(处室)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34号

关于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考试管理工作,合理规划安排各类考试,根据本 学期教学进程,现对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工作进行安排,请各 单位按要求认真落实。对该安排之外的其他各类考试,须提前一个月上 报教务处统筹协调。

#### 一、考试安排

## 1、英语等级考试

2020年上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时间待定,按上级考试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 2、期末考试

校级统考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,其他课程(含考查课)的考试由各二级学院(部)自行安排。所有统考课程均不含"中德班",各二级学院涉及"中德班"的考试须单独报送教务处。

本学期校级统考课程考试规划如下:

| 年级    | 科目        | 课程结束周  | 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科一年级 | 大学物理 B1   | 第 12 周 | 校历第 17 周<br>星期六<br>(6 月 20 日) |
|       | 大学物理 A1   | 第 14 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高等数学 B2   | 第 16 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高等数学 A2   | 第 18 周 | 校历第 19 周<br>星期六<br>(7 月 4 日)  |
|       | 大学英语 2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科二年级 |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专科一年级 | 实用英语 2A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科二年级 |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| 第 19 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大学英语 4A   | 第 20 周 | 校历第 20 周<br>星期五<br>(7 月 10 日) |

## 3、学期补考

本学期所有统考公共课程的学期补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下学期校 历第1周进行,其它所有课程(考试、考查)的补考由课程负责单位安排在 开学后两周内进行。

## 二、考试相关要求及说明

- 1、考试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- 2、统考课程负责单位应于校历第 15 周星期三前将校级统考课程的 试卷、答案和听力光盘、U 盘等分 A、B 卷密封盖章后交至教务处教务科;

其他课程的试卷印刷和保密工作由二级学院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- 3、对于无统考课程的班级,各二级学院(部)应在校历第 20 周安排 1-2 门课程的考核。"学院(部)考试规划表"、"考试安排表"的模板在教务处网站"下载中心"中下载。具体要求如下:
- (1) 跨学院课程的考试安排表于校历第 15 周星期五之前报送教务 处教务科,教务科汇总后发布到教务处网站"教师服务"、"学生服务" 栏目中。
- (2)二级学院(部)考试规划表于校历第 15 周星期五之前报送教 务处教务科备案,并将考试规划表发布到教学管理系统二级学院公告栏 目中。
- (3) 二级学院(部)考试安排表于课程考试前一周上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。
  - 4、各二级学院(部)安排的考试,原则上应安排在指定区域进行。
- 5、专业课考试不得与统考课程考试安排冲突,原则上半天内不得 安排学生参加两场考试,使用教室必须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预约。

附表:二级学院安排课程考试使用教室区域表



## 附表:

## 二级学院安排课程考试使用教室区域表

#### 沣惠校区

| 区域   | 楼层     | 学院 (部)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教学主楼 | 二、三层   | 理学院    |
|      | 四、五、六层 | 计算机学院  |
|      | 七、八、九层 | 经济管理学院 |
| 教学南楼 | 二、三、四层 | 外国语学院  |
|      | 一层     | 人文学院   |
| 教学北楼 | 二、三、四层 | 车辆工程学院 |

#### 阎良校区

| 区域     | 楼层 | 学院 (部)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教学楼科教楼 | 一层 | 飞行器学院   |
|        | 二层 | 能源与建筑学院 |
|        | 三层 | 电子工程学院  |
|        | 四层 | 机械工程学院  |
|        | 五层 | 材料工程学院  |

抄送: 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6月1日印发